

潍坊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精密轮胎模具零部件热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06 月 05 日,潍坊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在高密市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召开了潍坊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精密轮胎模具零部件热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潍坊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潍坊智晟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会议特邀 2 名专家作为验收组成员负责技术审查。验收工作组察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各单位环保专项工作的简要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性质、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高密市豪迈产业园 D3 车间。项目车间总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项目新购置离子渗氮炉、正火调质炉等设备 28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 5000 吨精密轮胎模具零部件、金属机械配件热处理的能力。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劳动定员 36 人。采用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营天数 300 天,年运行 7200 小时。

(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2013 年 12 月,潍坊智晟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1 月 7 日,高密市环境保护局以“高环审 [2014]4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该项目于 2018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4 月竣工,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6 月 26-27 日委托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监测。经查验生产和运行记录,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为 100%,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该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高密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70785-2018-112-L。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性质、地点变动核查

经现场察看和调阅资料，项目的建设性质和地点未发生变动。

（二）生产工艺和规模变动核查

经现场察看和调阅资料，该项目占地规模未变化，主体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动。

（三）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核查

经现场察看和调阅资料，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正火、调质类工件需要甲醇气氛做保护气，天然气燃烧对工件进行热处理，污染物包括甲醇、SO₂、NO_x和烟尘，汇总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项目离子渗氮过程产生会有少量未分解的氨排放，甲醇滴注罐为常压罐，能产生呼吸废气，通过加强清洁生产、加强生产管理、车间通风及绿化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生产清洗工件采用的软水为外购软水，清洗完工件后经过滤回用，不外排；淬火用水、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小康。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加强噪音源的消音、隔音、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滤芯、生活垃圾等。

其中，废滤芯，属于危险废物，厂内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后投入定点垃圾桶内，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及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 pH 值日均值的最大值为 6.94、CODCr 日均值的最大浓度为 89.25mg/L、BOD5 日均值的最大浓度为 35.45mg/L、悬浮物

日均值的最大浓度为 16.5mg/L、全盐量日均值的最大浓度为 845.75mg/L、石油类日均值的最大浓度为 0.465mg/L、氨氮日均值的最大浓度为 1.678mg/L、总磷日均值的最大浓度为 0.38 mg/L、总氮日均值的最大浓度为 14.425mg/L、氟化物日均值的最大浓度为 1.14mg/L、总大肠菌群日均值的最大浓度为 215MPN/L，硫化物及挥发酚未检出。废水水质可以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及高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P1 排气筒有组织甲醇、颗粒物、SO₂、NO_x 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mg/m³（检出限）、5mg/m³、2.86mg/m³（检出限）、9mg/m³，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可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相关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甲醇有组织排放相关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氨物最大浓度为 0.20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的限值要求（1.5mg/m³）；甲醇未检出，检出限为 2.0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2 mg/m³）。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2.1dB（A）、49.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已经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审批意见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总体属实，验收合格。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噪声和固废环保设施经高密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后，项目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六、后续要求

1、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并向高密市环境保护局报送相关信息。

2、规范各类环保标识牌,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3、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版)》(环保部令 第45号)的规定时限,申请排污许可证。

验收工作组

2018年06月05

